

11月8日，北京市住建委、经开区管委会、通州区政府发布通知，经市政府批准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划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的通州区台湖、马驹桥地区（约78平方公里）商品住房（包括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）执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品住房政策有关规定。上述政策落实后，通州区台湖、马驹桥地区将不再执行通州的“双限”政策，而是按照经开区的住房限购政策，享受与海淀、朝阳等北京其他区域一样的限购政策。